重庆市丰都县人民法院

询价结果告知书

（2022）渝0230执恢535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丰都支行、伍倩:

本院在执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丰都支行与伍倩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相关规定，经向相关部门定向询价，现将定向询价结果通知如下:

被执行人伍倩名下位于丰都县兴义镇望江路168号1幢2-8-1房屋【渝（2019）丰都县不动产权第001110127号，建筑面积78.41】的定向询价结果为273572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本院将上述询价结果作为处置参考价。

特此告知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联系人:廖 联系电话:70712944

CS 扫描全能王